



##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5 年 10 月 15 日第 871/E682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5 年 10 月 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重視本澳居民之居住需要，持續尋找公共房屋住宅用地，增加公共房屋供應。同時，政府理解申請人對現行經濟房屋的分配制度的意見，繼今年剛完成“先初審、後抽籤，再實質審查”的局部修法後，將按序啟動《經濟房屋法》全面檢討。

1. 房屋局現正進行全面檢討完善公共房屋法律制度的工作，包括修訂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、研究引入新類別公共房屋及檢討《經濟房屋法》等，一系列涉及政策制定與法律的工作將按序進行。其中，有關《經濟房屋法》全面檢討與修訂，須考慮各項法律之間的銜接，綜合考慮各項公共房屋政策之間的互補，適時啟動和開展相應的修法工作。
2. 政府重視公共房屋的建設，目前有計劃發展公共房屋的地段，可建單位數約 4,000 多個，並已落實在新城 A 區中預留 28,000 個公共房屋單位之土地儲備。關於當中的社、經屋比例訂定，根據過去經驗，社屋及經屋的需求會因應人口結構的轉變、經濟環境及樓價的高低而出現變化，故需要根據當時的實際需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訂定比例較為合適，而且更能靈活處理，更好利用公共資源，以面對不同情況的發展所需，認為不宜過早訂定，否則將來可能會出現戶型錯配的情況。

3. 為制定更完善的公共房屋政策，政府於 2010 年成立公共房屋事務委員會，委員來自社會各界。委員會的職能是透過聽取和研究社會各界的意見，進行研究以及製作意見書、建議書及提議等，適時討論公共房屋的相關議題，供政府在制定公共房屋政策及推廣時提供良好的意見基礎，並發揮市民與政府之間的溝通平台作用，協助政府制定公共房屋政策。

房屋局局長

楊錦華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